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睿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3號、第144號、第145號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：零點零柒參柒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睿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3、144、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出所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3、144、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1 (二)本案扣得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
0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晶體，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，送驗淨
03 重：0.0853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0737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
04 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295號鑑驗書在
05 卷可稽，堪認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06 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07 為人與否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8 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另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仍會殘
09 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包裝袋應與毒品整
10 體同視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
11 燬；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12 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霽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楊蕎甄